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潮小字第52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滔

被　　告　張譽耀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松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,822元，及自112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4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25,822元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0月7日10時14分許，無照騎乘車號000-000號重機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、保持安全距離，而與訴外人陳吳碧霞騎乘之電動自行車發生事故，致陳吳碧霞受傷，原告因而支付64,555元醫療費用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則以對方亦有過失等語置辯。本院審酌事故發生時，被告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超越同向在前之陳吳碧霞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因而與陳吳碧霞之電動自行車發生碰撞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應負過失責任。惟訴外人陳吳碧霞亦有左轉彎時，未先顯示左轉之燈光、手勢，且轉彎車未讓直行車之過失，本院綜合雙方之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被告與陳吳碧霞應各負40%、60%之過失責任，原告既代位行使陳吳

碧霞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應同受拘束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命兩造勝敗比例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洪雅玲